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一要一五年 一季二八年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收益成本	4	15,330 (26,960)	145,832 (111,283)
毛(損)/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11,630) 528 (2,793) (76,155)	34,549 662 (15,436) (45,9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商譽之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	17,292	(854) (116,186) (98,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存貨之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 - -	(17,631) (2,452) (967) (3,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6 7	(869) (73,627)	(835) (267,193) (142,563)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8 9	(727) (74,354)	(142,563) (409,756)
年內虧損		(74,354)	(409,756)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78)	(353,263)
非控股權益		(3,576)	(56,493)
		(74,354)	(409,7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0.87)	(4.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4,354)	(409,75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6,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5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354)	(393,16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78)	(336,952)
非控股權益	(3,576)	(56,216)
	(74,354)	(393,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78) (3,576)	(393,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無形資產	71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77,;	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176,	
)49
可收回税項 6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
	30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26 32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5,8	
	343
	588 304
可換股票據 14 660,756 660,7	
667,382 1,127,2	282
流動負債淨額 (754,4	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708) (678,708)	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16
負債淨額		(665,708)	(682,1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568	81,568
儲備		(747,276)	(738,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708)	(656,921)
非控股權益			(25,256)
總權益		(665,708)	(68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並將繼續 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之規定進行清盤(「**該命令**」),且EY Bermuda Limited之 Keiran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最高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共同清盤人。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 航拍及遙感影像數據獲取(「數據獲取」)、提供空間地理數據的處理服務、軟件及解 決方案(「數據應用與服務」)與高端測繪設備研製與銷售(「設備研製與銷售」)。

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清盤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將吉昌投資有限公司(「**吉昌 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吉昌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10,000,000港元。吉昌集團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地理 信息業務。於出售事項之日期吉昌集團欠付/應收本公司款項已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後不久,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只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 內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 (a) 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之委任已 獲解除;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與一名第三方(「**潛在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進行誠意磋商,以就實施本公司之建議 重組締結合約,有關重組涉及一項本公司對潛在投資者之資產收購(「**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其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據共同清盤人代表所聲稱,復牌建議之提交,復牌建議包含一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花崗岩石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共同清盤人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並涉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續)

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據共同清盤人所聲稱,復牌建議亦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可換票據持有人與 其他債權人訂立之債權人協議安排。

根據該函件,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之問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指出,鑑於本公司未能履行聯交所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並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前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聯交所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函聯交所延期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指引。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決定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決定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力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可能對除牌決定提出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繼續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本公司可能 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有關除牌決定的覆 核要求以覆核有關決定。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由於可得之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就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獲得充足文件資料。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本公司與共同清盤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更新資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建議重組主要涉及:(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收購事項;及(iv)股份發售,詳情如下:

股本重組

為促進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i)債權人的債務將以發行已扣減約30%的新股份方式結清,其中總值約463.5 百萬港元的1,448,356,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債權人,以全額結清債權人的債務;及(ii)本公司會將所有計劃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至將由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持有的計劃工具,現金代價為1.0港元。於該轉讓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或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回的款項(如有)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分派。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待 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清盤令將永久保留,而共同清盤人將獲永久解除責任。

建議重組(續)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賣方、本公司及共同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代價為4,200.0百萬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結清,其中1,900.0百萬港元按發行價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而2,300.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清。

股份發售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進行包括優先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提呈發售合共5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集團將予提呈的85,000,000股待售股份以及Diamond Wealth將予提呈的29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550,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448,040,237股發售股份(即公開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另外101,959,763股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則可供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

Diamond Wealth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290,000,000 股待售股份乃為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股份復牌買賣前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而作出。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應付予Diamond Wealth。有關所得款項將由計劃管理人保管並將於復牌後發放。

建議重組(續)

股份發售(續)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權,以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101,959,763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1)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20,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而於有需要時,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預期包銷協議將於該通函寄發前簽訂。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股本 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作實。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共同清盤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另有説明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換取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共同清盤人未能確保本集團之賬冊及會計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是否已妥為編製及存置。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共同清盤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資料編製,彼等未能確保所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文件是否完整及準確。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項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I/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詳情參閱附註14))。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到期日為二零二次月十七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未償還本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0,580,400港元。可換股票據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於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逾期利息合共為100,176,000港元。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可換股票據Ⅱ尚未行使之金額及應計利息 仍未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的一位持有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了違約事件,基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約73,311,000港元及約288,794,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同一名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於最高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持有人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項下應付之款項(即405,850,000港元)。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最高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最高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共同清盤人。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尚未行使之金額及應 計利息仍未結清。

據共同清盤人所聲稱,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復牌建議尚未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為約70,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 額及負債淨額均為約665,708,000港元。

該等狀況表明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上文所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當日,共同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很可能會影響力建議重組之情況或理由。因此,共同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對建議重組可能失敗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達致復牌建議之預期效果,則其或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其責任及承擔,且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按目前記錄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狀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天下圖科技有限公司及天下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清盤,本集團保存之會計文件不足,因此共同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 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之有關影響。至今,其總結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將於各生效日期獲採納,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已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5,330** 145,832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 發表聲明。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92
匯兑收益淨額	_	16
政府補助	9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507	389
雜項收入		62
總計	528	662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其他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 分類發表聲明。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_	(2,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_	239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_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97	4
清盤/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549	2,955
總計	869	835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 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貸款及	297	1,070
其他無抵押裝修貸款	430	3,122
	727	4,192
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	_	132,724
可換股票據Ⅱ之估算利息	_	5,471
可換股票據Ⅱ之違約利息		176
		138,371
總計	727	142,563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 分類發表聲明。

8.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673	45,0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8	9,525
	3,781	54,53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97	7,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8	8,542
核數師酬金	700	1,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4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_	24,507
有關租用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0	10,089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除稅前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 及分類發表聲明。

9. 所得税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年內即期税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年內遞延税項 - 本年度		
所得税	_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所得稅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 類發表聲明。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因該等管轄區並無規定徵收所得税,故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税。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算得出。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原税率一半課税,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原税率課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原劃一税率課税。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經審核)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0,778) (353,263)

股份數目

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

8,156,781

8,156,781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止期間的平均股價為0.07 港元,而共同清盤人認為,購股權及轉換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失效。

因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可換股票據的兑 換價可於轉換權仍未行使情況下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獲兑換。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每股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 分類發表聲明。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_	89,569
減: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		(18,160)
		71,4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_	15,1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705
		18,823
其他應收款項	_	93,2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71)
		85,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6,135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信貸期,期限範圍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90至180天)。 本集團可按個例基準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將若干政府相關企業的信貸期延長,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通常延長一年以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均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447,000港元及3,089,000港元)。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之資料。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 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90天內	_	22,369
91至180天	_	17,092
181至365天	_	33,980
365天以上		188,682
		262,123
其他應付税項	_	29,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626	30,692
	6,626	322,4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9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 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可換股票據I/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附註a)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560,580	560,580
	560,580	560,580
可換股票據II (附註b)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100,176	100,176
	100,176	100,176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660,756	660,756
	660,756	660,756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I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以上金額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兑換之本金額約560,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580,000港元)。
- b. 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以上 金額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兑換之本金額及應計逾期利息 100,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金額及應計逾期利息100,176,000港元)。

共同清盤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均已違約,故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該命令日期後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均已失效。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5.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有若干更新且正在進行財務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委任共同清盤人及本公司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接獲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函件,當中陳述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向其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之款項(即40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最高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161(e)條之規定進行清盤,且EY Bermuda Limited之 Keiran Hutchison 先生連同安永 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 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最高法院頒令委任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並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之重組

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除牌地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 之任何證券除牌。

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函件內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之委任 已獲解除;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其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提交,本公司擬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具有法律約束力之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花崗岩石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 事項,並涉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交新上市申請。

除可能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債權人協議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指出,鑑於本公司未能履行聯交所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並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前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聯交所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函聯交所延期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本公司與共同清盤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當中指出除牌決定。決定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力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繼續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本公司可能 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有關除牌決定的 覆核要求以覆核有關決定。

財務回顧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加上對本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是否可靠存有重大懷疑,共同清盤人未能就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確認。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共同清盤人迄今可得之資料盡共同清盤人所知而呈列及/或編製。

整體業績

根據上述基準及共同清盤人可獲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5.83百萬港元)及本集 團之淨虧損為約74.35百萬港元,而虧損較本集團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409.76百萬 港元減少約335.41百萬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由於共同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共同清盤人未能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共同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清盤人無法釐定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8.5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6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2.1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8,156,781,100股(二零一八年:8,156,781,100股)。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層面是否有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根據共同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事項。

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吉昌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而吉昌集團結欠/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279,690,000港元已於出售日期豁免。

或然負債

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具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根據債務證明,共同清盤人共收到13項債務證明向本公司索償總金額約652.27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總員工成本(包括年內酬金達約3.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4.53百萬港元))。共同清盤人理解,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績效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肯定於本集團清盤前其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該命令當日失效。

外幣風險

根據共同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前景

待復牌建議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獲悉數解 除及妥協。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將被識別為除外公司並被轉讓至一間由有關計 劃管理人所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企業管治常規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共同清盤人乃根據最高法院兩項各別之該命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於彼等各別獲委任後,彼等無法獲得及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限之可得資料,本公司似乎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明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一

- 於報告期間,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 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共同清盤人無法核實於報告期間有否舉行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共同清盤人無法核實彼等是否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年度報告內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共同清盤人所能得到有關報告期之資料有限,因此本公司未能於其年度報告內呈列所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 後,已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2019)而實施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共同清盤人審閱及同意。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與本文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ii)即將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有關支付股息(如有)之建議安排)。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刊發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由於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故此年度業績並無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據共同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二零一九年綜合年度報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共同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並基於彼等獲委任後以共同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共同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彼等獲任前之歷史資料或不完整,不足以就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可靠之意見且可能有誤。共同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共同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